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羅勇士
羅林清月
羅主雄
羅主娜
張慶林
張秉鈞
張秉理
張蓮英
張蕙英
林益仁
林楊秋蘭
林友玫
林友莉
林友苓
林益振
林葉碧桃
林主牧
林主佐
0000000000000000
林丰姿
林益生
林蔡美雀
林劭君
林主立
林主安
林益謙
林正杰
林正慧
林倚靖

賴劉美惠

賴維擘

黃雪姿

李福信

王儷儒

陳嘉承

威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羅主民

聲 請 人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佳卉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111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

編號	股票正面記載股東姓名	100年10月27日因背書轉讓持有股東姓名及股數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種類	張數	股 數
----	------------	--------------------------	---------	---------	----	----	-----

(續上頁)

01

001	羅勇士	1. 羅勇士：13,516股 2. 林友莉：10,286股 3. 林友苓：13,513股 4. 張蕙英：27,586股 5. 林丰姿：16,289股 6. 林主立：7,444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1	股票	1	88,634
002	林益仁	1. 林益仁：70,271股 2. 林楊秋蘭：5,773股 3. 林友玫：26,262股 4. 林友莉：15,976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2	股票	1	118,282
003	張慶林	1. 張慶林：49,710股 2. 張秉鈞：27,586股 3. 張秉理：27,586股 4. 張蓮英：27,586股 5.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7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3	股票	1	134,465
004	張秉鈞	1. 林主立：25,659股 2. 林正慧：6,727股 3. 賴維擘：2,969股 4. 賴劉美慧：2,262股 5. 黃雪姿：1,558股 6. 陳嘉承：1,371股 7. 王儷儒：1,371股 8. 李福信：1,371股 9. 林劭君：10,421股 10. 威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309股 11.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394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4	股票	1	166,412
005	林益三	1. 林倚靖：21,268股 2. 林正慧：14,541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5	股票	1	35,809
006	楊豐治	1.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195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6	股票	1	47,195
007	林益振	1. 林益振：12,685股 2. 林主牧：18,482股 3. 林主佐：13,362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7	股票	1	44,529
008	林主佐	1. 林主佐：5,084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8	股票	1	5,084
009	林丰姿	1. 林丰姿：4,440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9	股票	1	4,440
010	林益生	1. 林益生：17,951股 2. 林蔡美雀：3,629股 3. 林主安：38,621股 4. 林劭君：17,165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0	股票	1	77,366
011	賴茂林	1. 賴維擘：15,805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1	股票	1	15,805
012	林益謙	1. 林益謙：78,345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2	股票	1	78,345
013	王金玉	1.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512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3	股票	1	52,512
014	李敏弘	1. 黃雪姿：8,290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4	股票	1	8,290
015	羅主雄	1. 羅主雄：22,069股 2. 羅勇士：26,222股 3. 羅林清月：3,943股 4. 羅主娜：22,069股 5.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15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5	股票	1	75,118
016	陳嘉承	1. 陳嘉承：7,298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6	股票	1	7,298
017	林蔡美雀	1. 林蔡美雀：15,125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7	股票	1	15,125
018	羅林清月	1. 羅林清月：20,991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8	股票	1	20,991
019	羅主民	1.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937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19	股票	1	6,937

(續上頁)

020	林楊秋蘭	1. 林楊秋蘭：20,489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20	股票	1	20,489
021	李福信	1. 李福信：7,298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21	股票	1	7,298
022	李永美	1. 王儷儒：7,298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22	股票	1	7,298
023	林葉碧桃	1. 林葉碧桃：11,034股 2. 林主佐：5,278股 3. 林丰姿：2,443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23	股票	1	18,755
024	賴劉美惠	1. 賴劉美惠：12,042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24	股票	1	12,042
025	林清朱	1. 雄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500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25	股票	1	113,500
026	林主牧	1. 林主牧：6,345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26	股票	1	6,345
027	顏珠稔	1. 林益謙：20,649股 2. 林正杰：18,238股 3. 林友苓：12,749股	台灣氯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27	股票	1	51,636

說明：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滿3個月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宜提前數日申請，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